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 4、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405 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26 日、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总部办公楼 14F）。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总部办公楼 14F 董秘办公室，邮编：210042；传真号码：025-84418888-888000-888480。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总部办公楼 14F）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840，

联系人：孙天超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